

# 濮阳市盐业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食盐零售许可证	无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六条“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其生产、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工业盐依照国家盐业法规和有关规定实行管理。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盐政科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盐政人员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盐政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食盐零售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盐政科	1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上门送达, 办理证件, 信息公开。	盐政科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检查食盐零售商户是否持证经营。	盐政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科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293 号 2 楼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和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本条例发布前已有的小虾池、小盐田等的处理，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本条例发布前有关保护区问题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和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的处罚	<p>(1)《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十条“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并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不准出厂”。</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产品出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p>(1)《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生产食盐时，所用的碘酸钾必须符合国家药典标准。在食盐中添加药物或营养强化剂，加工多品种保健盐，必须经预试验后，报省卫生、医药、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擅自加工制盐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在食用盐市场销售原盐、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的盐产品、未经批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加工制盐，没有纳入产销计划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食用盐市场销售原盐、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的盐产品、未经批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加工制盐，没有纳入产销计划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公布，国务院第51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提出,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十条“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并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不准出厂”。</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设置盐业批发机构。盐业批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盐产品，并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运输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准运证,严禁无证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无准运证运输食盐的,应及时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违反畜牧用盐管理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八条“渔业、畜牧用盐适用本办法”。</p> <p>(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08月23日公布 国务院令163号)第三十条“畜牧用盐适用本条例”。</p> <p>(3)《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盐或盐产品, 是指固体氯化钠、液体氯化钠以及以氯化钠含量为主要成份的盐制品, 包括食盐和工业用盐。凡居民直接食用以及饮食加工、渔业和畜牧养殖业所用的盐产品为食盐, 其他盐产品为工业用盐(简称工业盐)”。</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或个人违反畜牧用盐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将非食用盐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当作食盐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六条: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农业用盐;(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四)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二)原盐、加工盐、非碘盐、不合格碘盐;(三)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四)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五)其他不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盐产品”。</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非食用盐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违反渔业用盐管理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修订 国务院645号令)第二十八条“渔业、畜牧用盐适用本办法”。</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盐或盐产品, 是指固体氯化钠、液体氯化钠以及以氯化钠含量为主要成份的盐制品, 包括食盐和工业用盐。凡居民直接食用以及饮食加工、渔业和畜牧养殖业所用的盐产品为食盐, 其他盐产品为工业用盐(简称工业盐)”。</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单位或个人违反渔业用盐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08月23日公布 国务院令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08月23日公布 国务院令 第163号)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08月23日公布 国务院令16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九条“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碘酸钾不符合药典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生产食盐时,所用的碘酸钾必须符合国家药典标准。在食盐中添加药物或营养强化剂,加工多品种保健盐,必须经预试验后,报省卫生、医药、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食盐时,所用的碘酸钾不符合国家药典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十九条“国家分配调入本省的食盐和省内制盐企业生产的食盐,统一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调拨。各级盐业公司应严格执行分配计划。不得擅自变更。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进行盐的营销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除烧碱、纯碱以外的工业用盐单位不服从统一管理规定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烧碱、纯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按实际需要组织供应,保证用盐单位的需要。各种用盐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烧碱、纯碱工业用盐企业合同不备案、除烧碱、纯碱以外的工业用盐单位不服从统一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條“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设置盐业批发机构。盐业批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盐产品，并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和经营盐的批发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无《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必须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无《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盐产品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制、购销和使用食盐的包装袋和防伪标志、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购销和使用。在全省销售的工业用盐,有包装物的,其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志,并标明不得食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盐产品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制、购销和使用食盐的包装袋和防伪标志、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款“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4415086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违反医药、肠衣加工等无碘特种工业用盐的管理、省产盐、盐卤水的运输无准运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三十四条“医药、肠衣加工等无碘特种工业用盐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并按食盐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省产盐、盐卤水的运输实行准运证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违反医药、肠衣加工等无碘特种工业用盐的管理、省产盐、盐卤水的运输无准运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盐政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盐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盐政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盐政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4415086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93号2楼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十七条“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盐业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案件当事人和证人;(二)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对违法的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三)调查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和有关活动;(四)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 和其他有关资料”。	决定	1、决定责任:盐业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盐政科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执行	2、执行责任: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盐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盐政科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群众举报防止盐业违法行为发生。	盐政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 人民路 293 号 2 楼 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的检查。有举报线索的，可以会同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十五条：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监督检查。有举报线索的，可以会同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盐政科、稽查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盐政科、稽查队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盐政科、稽查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科、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293 号 2 楼盐政科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十七条: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盐业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案件当事人和证人;(二)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对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三)调查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和有关活动;(四)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盐政科、稽查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盐政科、稽查队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盐政科、稽查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科、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293 号 2 楼盐政科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07月30日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烧碱、纯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按实际需要组织供应，保证用盐单位的需要”。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烧碱、纯碱工业用盐企业订立的购盐合同。	盐政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订立的购盐合同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盐政人员现场核查。	盐政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决定。	盐政科			
			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盐政科、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3—441505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3—4415086</span>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293 号 2 楼盐政科								